

贷款的学生，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2. 贷款期限，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院〔2014〕65号

!

!

!

7. 计财处要及时缴纳应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，学生处、教务处要及时按要求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和材料。

川音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院学【2009】7号)同时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

